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提出書面質詢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之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2014年6月12日第508/E424/V/GPAL/2014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4年6月1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6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保護未成年人及兒童的權益及安全，避免他們的人身安全受侵犯，警方已加強在學校附近的巡邏，以防止有關罪案發生。另外亦會透過學校和社團等方面加強宣傳及教育，令他們更懂得如何維護自己的權利，如受到侵犯應即時舉報，將作案者繩之於法。

就“對兒童的性侵犯罪”，按現行《刑法典》規定，只要法定代理人行使告訴權表示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，便可提起刑事訴訟程序。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數據顯示，由2013截至2014年5月為止，接獲“對兒童之性侵犯”之案件共10宗、“姦淫未成年人”之案件共10宗。當中作案者有不知名人士，同時也有與受害人認識之人士，比例相若。

《刑法典》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，對未成年人或兒童被性侵的犯罪處罰作出了規定。如《刑法典》第一百六十六條〈對兒童之性侵犯〉的第三項規定“如行為人與未滿十四歲之人性交或肛交，可處三年至十年徒刑”。而上述相關罪行，可按同一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條〈加重〉之規定，因應情節將最低及最高量刑限度加重三分之一或二分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一。警方作為執法部門，會適時評估法律的執行成效，研究法律本身是否存在漏洞或不足，並在適當的時機向上級、相關政府部門或立法會提出意見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黃傳發

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